

1

東西方文化之爭



陳獨秀（1879–1942），字仲甫，安徽懷寧人。五四前後曾任北京大學教授，《新青年》主編。帶頭組建中國共產黨，為中共第一任總書記，1927年7月離開中央，1929年被開除出黨。1931年5月被推選為中國托派組織的中央書記。1932年10月被國民政府逮捕，囚於南京。抗戰爆發後出獄，曾住武漢、重慶，最後病逝於四川江津。

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

本文原載《新青年》第1卷第4號，1914年11月10日。

五方風土不同，而思想遂因以各異。世界民族多矣，以人種言，略分黃白，以地理言，略分東西兩洋。東西洋民族不同，而根本思想亦各成一系。若南北之不相並，水火之不相容也，請言其大者。

西洋民族以戰爭為本位，東洋民族以安息為本位

儒者不尚力爭，何況於戰？老氏之教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，以佳兵為不祥之器。故中土自西漢以來，黷武窮兵，國之大戒。佛徒去殺，益墮健鬥之風。世或稱中國民族安息於地上，猶太民族安息於天國，印度民族安息於涅槃。安息為東洋諸民族一貫之精神，斯說也，吾無以易之。若西洋諸民族，好戰健鬥，根諸天性，成為風俗。自古宗教之戰，政治之戰，商業之戰，歐羅巴之全部文明史無一字非鮮血所書。英吉利人以鮮血取得世界之霸權，德意志人以鮮血造成今日之榮譽，若比利時，若塞爾維亞，以小抗大，以鮮血爭自由。吾料其人之國終不淪亡，其力抗艱難之氣骨，東洋民族或目為狂

易，但能肖其萬一，愛平和尚安息雍容文雅之劣等東洋民族，何至處於今日之被征服地位？西洋民族性惡侮辱寧鬥死，東洋民族性惡鬥死寧忍辱。民族而具如斯卑劣無恥之根性，尚有何等顏面，高談禮教文明而不羞愧？

西洋民族以個人為本位，東洋民族以家族為本位

西洋民族，自古迄今，徹頭徹尾個人主義之民族也。英美如此，法德亦何獨不然？尼采如此，康德亦何獨不然？舉一切倫理道德政治法律，社會之所嚮往，國家之祈求，擁護個人之自由權利與幸福而已。思想言論之自由，謀個性之發展也。法律之前，個人平等也。個人之自由權利，載諸憲章，國法不得而剝奪之，所謂人權是也。人權者，成人以往，自非奴隸，悉享此權，無有差別，此純粹個人主義之大精神也。自唯心論言之，人間者性靈之主體也，自由者性靈之活動力也。自心理學言之，人間者意思之主體，自由者意思之實現力也。自法律言之，人間者權利之主體，自由者權利之實行力也。所謂性靈，所謂意思，所謂權利，皆非個人以外之物。國家利益，社會利益，名與個人主義相衝突，實以鞏固個人利益為本因也。東洋民族，自遊牧社會，進而為宗法社會，至今無以異焉。自酋長政治，進而為封建政治，至今亦無以異焉。宗法社會，以家族為本位，而個人無權利，一家之人，聽命家長。詩曰，君之宗之。禮曰，有餘則歸之宗。不足則資之宗，宗法社會尊家長重階級，故教孝。宗法社會之政治，郊廟典禮，國之大經。國家組織，一如家族，尊元首重階級，故教忠。忠孝者宗法社會封建時代之道德，半開化東洋民族一貫之精神也。自古忠孝美談，未嘗無可泣可歌之事，然律以今日文明社會之組織，宗法制度之惡果蓋有四焉：一曰損壞個人獨立自尊之人格；一曰窒礙個人意思之自由；一曰剝奪個人法律上平等之權利（如尊長卑幼同罪異罰之類）；一曰養成依賴性，戕賊個人之生產力。東洋民族社會中種種卑劣不法慘酷衰微之象，皆以此四者為之因，欲轉善因。是在以個人本位主義，易家族本位主義。

西洋民族以法治為本位，以實利為本位 東洋民族以感情為本位，以虛文為本位

西洋民族之重視法治，不獨國政為然，社會家庭，無不如是。商業往還，對法信用者多，對人信用者寡。些微授受，恒依法立據。淺見者每譏其俗薄而不憚煩也。父子昆季之間，稱貸責償，錙銖必較，違之者不惜訴諸法律。親戚交遊，更無以感情違法損利之事。或謂西俗夫婦非以愛情結合，豔稱於世者乎？是非深知西洋民族社會之真相者也。西俗愛情為一事，夫婦又為一事。戀愛為一切男女之共性，及至夫婦關係，乃法律關係，權利關係，非純然愛情關係也。約婚之初，各要求其財產而不以為貪，既婚之後，各保有其財產而不以為吝。即上流社會之夫婦，一旦反目，直訟之法庭而無所愧怍，社會亦絕不以此非之。蓋其國為法治國，其家庭亦不得不為法治家庭。既為法治家庭，則親子昆季夫婦，同為受治於法之一人權利義務之間，自不得以感情之故而有所損益。親不責子以權利，遂亦不重視育子之義務。避妊之法，風行歐洲。夫婦生活之外無有餘資者，咸以生子為莫大之厄運。不徒中下社會如斯也。英國貴婦人乃以愛犬不愛小兒見稱於世，良以重視個人自身之利益，而絕無血統家族之觀念。故夫婦問題與產子問題，不啻風馬牛相去萬里也。若夫東洋民族，夫婦問題，恒由產子問題而生。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舊律無子，得以出妻，重家族輕個人，而家庭經濟遂蹈危機矣。蓄妾養子之風，初亦緣此而起。親之養子，子之養親，為畢生之義務。不孝不慈，皆以為刻薄非人情也。西俗成家之子，恒離親而別居，絕經濟之關係。所謂吾之家庭（My family）者，必其獨立生活也，否則必曰吾父之家庭（My father's family）。用語嚴別，誤必遺譏。東俗則不然，親養其子，復育其孫，以五遞進，又各納婦，一門之內，人口近百矣。況夫累代同居，傳為佳話。虛文炫世，其害滋多。男婦群居，內多詬誶。依賴成性，生產日微。貌為家庭和樂，實則黑幕潛張，而生機日促耳。昆季之間，率為共產，倘不相養，必為世譏。事蓄之外，兼及昆季，至簡之家，恒有八口，一人之力，何以肩茲？因此被養之昆季習為遊惰，遺害於家庭及社會者亦復不少。交遊稱貸，視

為當然，其償也無期，其質也無物，惟以感情為條件而已。仰食豪門，名流不免。以此富者每輕去其鄉里，視戚友若盜賊，社會經濟因以大亂。凡此種種惡風，皆以偽飾虛文任用感情之故。淺見者自表面論之，每稱以虛文感情為重者，為風俗淳厚之徵。其實施之者多外飾厚情，內恒憤忌。以君子始，以小人終。受之者習為貪惰，自促其生以弱其群耳。以此為俗，何厚之有？以法治實利為重者，未嘗無刻薄寡恩之嫌？然其結果，社會各人，不相依賴。人自為戰，以獨立之生計，成獨立之人格。各守分際，不相侵漁。以小人始，以君子終。社會經濟，亦因以釐然有敘。以此為俗，吾則以為淳厚之徵也，即非淳厚也何傷？

詹父，即杜亞泉（1873-1933），浙江紹興人。清末時在上海創設亞泉學館，發行《亞泉雜誌》，提倡科學。民國以後，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，主編《東方雜誌》。

靜的文明與動的文明

本文原載《東方雜誌》第13卷第10號，1916年10月。

近年以來，吾國人之羨慕西洋文明無所不至，自軍國大事以至日用細微，無不效法西洋，而於自國固有之文明，幾不復置意。然自歐戰發生以來，西洋諸國日以其科學所發明之利器戕殺其同類，悲慘劇烈之狀態，不但為吾國歷史之所無，亦且為世界從來所未有。吾人對於向所羨慕之西洋文明，已不勝其懷疑之意見，而吾國人之效法西洋文明者，亦不能於道德上或功業上表示其信用於吾人。則吾人今後，不可不變其盲從之態度，而一審文明真價之所在。蓋吾人意見，以為西洋文明與吾國固有之文明，乃性質之異，而非程度之差；而吾國固有之文明，正足以救西洋文明之弊，濟西洋文明之窮者。西洋文明濃郁如酒，吾國文明淡泊如水，西洋文明腴美如肉，吾國文明粗糲如蔬，而中酒與肉之毒者則當以水及蔬療之也。

文明者，社會之生產物也。社會之發生文明，猶土地之發生草木，其草木之種類，常隨土地之性質而別，西洋文明與吾國文明之差異，即由於西洋社會與吾國社會之差異；至兩社會差異之由來，則由於社會成立之歷史不同。就其重要者言之，約有二事：

- (1) 西洋社會，由多數異民族混合而成。如希臘、臘丁、日爾曼、斯拉夫、猶太、馬其頓、匈奴、波斯、土耳其諸民族，先後移居歐洲，疊起戰鬥，有兩民族對抗紛爭至數百年之久者，至於今日仍以民族的國

家互相角逐，至有今日之大戰。吾國民族，雖非統一，滿、蒙、回、藏及苗族，與漢族之言語風俗亦不相同，然髮膚狀貌大都相類，不至如歐洲民族間歧異之甚，故相習之久，亦復同化。南北五代及遼金之割據與元清兩朝之創立雖不無對抗紛爭之跡，但綜攬大局仍為一姓一家興亡之戰，不能視為民族之爭。

- (2) 西洋社會，發達於地中海之河口及半島間，交通便利，宜於商業，貿遷遠服，操奇計贏，競爭自烈；吾國社會，發達於大陸內地之黃河沿岸，土地沃衍，宜於農業，人各自給，安於里井，競爭較少。

社會成立之歷史不同，則其對於社會存在之觀念亦全然殊異。西洋人之觀念，以為社會之存在乃互相競爭之結果，依對抗力而維持。若對抗力失調，則弱者敗者即失其存在之資格。吾國人之觀念，則以為社會之存在，乃各自相安之結果，凡社會中之各個人皆為自然存在者，非擾亂社會，決不失其存在之資格。蓋吾國人以為一切人類皆為天之所生，天即賦以相當之聰明才力，以得相當之衣食，諺所謂「各人頭上有青天」及「天無絕人之路」，皆表明人類各得自然存在之意義者也。兩社會間之觀念，既有如此之差異，則影響於社會之文明者，差異自必更多，約舉數端如下：

- (1) 西洋社會，一切皆注重於人為，我國則反之，而一切皆注重於自然。西洋人以自然為惡，一切以人力營治之。我國人則以自然為善，一切皆以體天意，遵天命，循天理為主。故西洋人之文明為反自然的，而我國人之文明為順自然的。（關於此義日本雜誌中曾有論著甚詳，惜匆匆不及檢出，以資佐證。）
- (2) 西洋人之生活為向外的，社會內之各個人皆向自己以外求生活，常對於他人為不絕的活動，而社會上一切文明皆由人與人之關係而發生。我國人之生活為向內的，社會內之各個人皆向自己求生活，常對於自己求其勤儉克己、安心守分，而社會上一切文明皆由此發生。
- (3) 西洋社會內，有種種之團體，若地方，若階級，若國家，若民族，皆為一團體而成一種之人格，對於他團體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此種團體

亦為競爭之結果，以共同競爭較之單獨競爭易獲勝利也。我國社會內無所謂團體。城鎮鄉者，地理上之名稱，省道縣者，行政上之區劃，本無人格的觀念存於其間。國家之名稱，則為封建時代之遺物，係指公侯之封域而言；自國家以上，則謂之天下，無近世所謂國家之意義。王者無外，無復有相對之關係，其不認為人格可知。至民族觀念，亦為我國所未有。所謂蠻夷戎狄者，皆天生之蒸民，且多為古代帝王之後裔，以其地處僻遠俗殊文野，故加以區別。夏用夷禮則夷之，夷用夏禮則夏之，其區別本非固定，故與現時民族之區別不同。蓋我國除自然的個人以外，別無假定的人格，故一切以個人為中心，而家族，而親友，而鄉黨，而國家，而人類，而庶物，皆由近及遠，由親及疏，以為之差等，無相衝突。西洋社會中，既有個人主義，又有國家主義，階級主義、民族主義，時相齟齬，而個人為中心與國家為中心之二主義尤為現世之爭點。

- (4) 西洋社會既以競爭勝利為生存必要之條件，故視勝利為最重而道德次之；且其道德之作用，在鞏固團體內之各分子，以對抗他團體，仍持為競爭之具。而所謂道德者，乃從人與人之關係間規定其行為之標準，故多注意於公德。而於個人之行為，則放任自由。凡圖謀自己之利益，主張自己之權利，享用自己之財產，皆視為正當，而不能加以非難。資本家之跋扈於社會，蓋由於此。我國社會則往往視勝利為道德之障害，故道德上不但不崇拜勝利，而且有蔑視勝利之傾向。道德之作用在於消滅競爭，而以與世無爭，與物無競，為道德之最高尚者。所謂道德，即在拘束身心、清心寡欲，戒謹於不睹不聞之地，為己而不為人，故於個人私德上兢兢注意。凡孜孜於圖謀自己利益，汲汲於主張自己權利，及享用過於奢侈者，皆為道德所不許。
- (5) 西洋社會無時不在戰爭之中，其間之和平時期乃為戰爭後之休養時期，或為第二次戰爭之預備時期。戰爭為常態，和平其變態也。我國社會時時以避去戰爭為務，惟自然界中競爭淘汰之公理不能廢止，故至地狹人稠生計逼促之日為天演之所迫，避無可避，突然起社會間之擾亂，乃不得不以戰爭恢復和平。和平其常態，戰爭其變態也。西洋

社會之和平，用以構造戰爭，我國社會之戰爭，用以購求和平。故自歷史上觀察之，西洋社會為此起彼仆之社會，我國社會為一治一亂之社會，蓋由於此。

以上所述，不過就所見者雜舉之，而皆為競爭存在與自然存在兩觀念差異之結果。綜而言之，則西洋社會為動的社會，我國社會為靜的社會。由動的社會，發生動的文明，由靜的社會，發生靜的文明。兩種文明各現特殊之景趣與色彩，即動的文明具都市的景趣，帶繁複的色彩，而靜的文明具田野的景趣，帶恬淡的色彩。吾人之羨慕西洋文明者，猶之農夫牧子偶歷都市見車馬之喧鬧，貨物之充積，士女之都麗，服御之豪侈，目眩神迷，欲置身其中以為樂，而不知彼都人士方疾首蹙頰，焦心苦慮於子矛我盾之中，作出死入生之計乎。彼西洋人於吾國文明，固未嘗加以注意，然觀丁格爾步行遊記¹所言，亦時懷悵觸，彼於滇蜀萬山之中與吾國最舊式之社會相接，乃謂歐美文明使人心終日擾擾不能休息，而欲以中國人真質樸素之風引為針石，是亦都市之人覽田野之風景而有所領略者也。

至就兩文明發生之效果而論，則動的社會其個人富於冒險進取之性質，常向各方面吸收生產。故其生活日益豐裕。靜的社會專注意於自己內部之節約，而不向外部發展，故其生活日益貧嗇。蓋身心忙碌者，以生活之豐裕酬之，而生活貧嗇者，以身心之安閒償之。以個人幸福論，豐裕與安閒孰優孰劣，殊未易定，惟二者不可得兼，而其中常具一平衡調劑之理。又人生之耗費常與其活動為比例，活動多者耗費亦多，活動少者耗費亦少，故豐嗇之殊僅由比較而出，其實則各人之生活悉與其境遇相應，倍入者倍出，寡得者寡失，豐嗇初無二致，此亦平衡調劑之理也。現時西洋人之富力，十餘倍於吾人，易言之，即在吾國可以贍養十餘人之富力，在西洋僅以之贍養一人。故西洋之富力乃由限制其人口之增殖而成，今日英、美、法、德，其生殖之進步皆甚遲緩，且又互相殺戮以減少其人口，

1 編按：《丁格爾步行遊記》(*Across China on Foot*，也譯《步行過中國》)，作者為 Edwin John Dingle (1881-1972，中文名丁樂梅)，1909年3月4日抵達中國，從上海出發，經南京、漢口、宜昌等地到達緬甸。武昌起義時，他為上海英文《大陸報》的特派員，從事戰地採訪。1917年才返回英國。

於是以其財產與人口相比較，乃與吾國相去甚遠。若使吾國處西洋之境況，則不出百年即增十倍之人口，而人口與財產之比較，仍與吾國現時相等矣。社會學家言人口有數與量之別，以量言則彼石而我斗，以數言則彼什而我百，數量相準。吾國堪輿家有「丁多財薄，財旺丁衰」之言，亦猶此義，此又一平衡調劑之理也。西洋之富由其力征經營而得，恃人為之力以與自然抗爭，凡人類所受自然界之苦痛，悉欲戰勝之或避免之。吾國社會受自然界之苦痛最甚，饑饉疫癘之至死亡枕藉，即在平日大多數之人民亦無時不以其身與饑寒疾病相戰。西洋社會所受自然界之苦痛，較之吾儕固大為減少，然其所減少者，仍以人為的苦痛增益之。試一繙西洋歷史，若宗教戰爭，若政治戰爭，及近年之民族戰爭，其死亡之多，較之饑饉疫癘之災，亦復無異。彼等無飢餓疾病之患，乃以其身與炮火刀兵相抗，此等苦痛固非自然界所賦與，乃為人之所自造者，非天作之孽而自作之孽也。吾國歷史，雖亦時有戰亂發生，然推其原因，大都為人口過繁，生事不給，又值水旱災侵之薦至，遂醞釀而起兵災，仍為自然關係，而非宗教，政治，民族等人為之關係也。近年來，三起革命固屬政治戰爭，然較西洋之政治戰爭，犧牲特少。論者謂吾國民性質和平之結果，實則吾國民窮財盡，日與自然界之苦痛搏戰不遑，政治問題可已則已，不欲更事吹求，亦所以減輕其苦痛之法耳。聞某縣鄉人言，其鄉每遇豐年，賭博甚盛，典妻鬻子，破家者不知凡幾；若值歉收，則博資無所出，誘引者棄而他去，則家室相安，故豐不如歉之樂。可知人類之性質於自然之苦痛減少時，輒代之以人為之苦痛；若自然之苦痛劇烈，則人為之苦痛自少，此亦平衡調劑之理也。總之，由吾人觀察之結果，則社會之生理確與個人生理無異，凡喜運動之人，血氣充足而易於偏勝，故每患充血症；喜沉靜之人，血氣平和而易於衰弱，故每患貧血症。患貧血症者，由於營養分之不給，細胞之代謝不旺盛，血液之成分不清潔，病菌乘間侵襲之，或成癆瘵或發瘰癧。吾國社會之症狀，即貧血之症狀也。患充血症者，由於營養分之過多，蘊蓄於胃腸而發酵，吸收於血管而生毒，病菌乘間侵襲之，或起炎症，或生癰疽。西洋社會之症狀，即充血之症狀也。兩文明之結果，其不能無流弊，蓋相等也。